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渝学位发〔2022〕1号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 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高等教育更好地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坚持标准、分类评价”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本科学校”）。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

(一) 申请条件。申请学校应当是经国家正式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学校的办学定位明确、办学方向正确、办学特色鲜明，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落实“一校一章程”，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普通本科学校总体水平和条件不低于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标准，达到重庆市普通本科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二) 申请程序。申请学校应按照专家组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程序完成校内评议程序，并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份前向重庆市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主要包括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及自评报告。

(三) 审核程序。市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开展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9人，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工作采取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根据评审指标体系对申请学校的整体条件进行评审并决议是否通过。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种，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的，视为通过。市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并公布通过名单。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一) 申请条件。普通本科学校申请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水平不低于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二) 申请程序。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可自主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工作。自主开展评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自主审核工作方案（含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条件）、专家组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内公示后报市学位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校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学校应在招生当年 12 月份前报送自主审核工作方案，招生次年 3 月份前报送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自评报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等。

非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工作由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申请学校应按照专家组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程序完成校内评议程序，并在招生当年 12 月份前向市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主要包括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自评报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等。

(三) 审核程序。市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对具有博士学位

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推荐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进行审议，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市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对非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推荐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审核工作采取会议评审方式，专家组根据评审指标体系对申请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并决议是否通过。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增列和不同意增列两种，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增列的，视为通过。

市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审议情况及评审意见审批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批结果为同意增列的专业，即可行使学位授权。不同意增列的专业，一年后重新申报，审批结果为同意增列的，方可行使学位授权。审批结果首次为不同意增列的专业限制招生，连续两次为不同意增列的专业停止招生，在毕业年份还不同意增列的专业，不能行使学位授权，该专业毕业生应挂靠其他同等层次、同样类别且有相同学位授予权专业的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应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普通本科学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最新确定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若需更改授位门类，应按规定程序报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突出分类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毕业生是否符合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授位的决议，在校内公布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二）普通本科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制定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学生按全日制本科毕

业生授位程序授位。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学校，可向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制定授位标准，或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

（二）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三）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学校，可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具体按照重庆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学位委员会负责重庆市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坚持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及时向市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十七条 市学位委员会主动公开全市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定期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授位质量评估和抽检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市学位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庆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

（一）市学位委员会应对完成首次学位授予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进行质量评估。

（二）市学位委员会定期对获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授位质量进行评估和抽检。

（三）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视

情节分别给予工作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处理。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参照本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依本办法执行。

